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斗簡字第90號

原告 萬昆明 住○○市○○區○○路0段000號00樓
之0

訴訟代理人 李進建律師

複代理人 張家豪律師

曾微茹

被告 洪慧華 住彰化縣○○鎮○○路0段000巷00弄0
0號

黃玉陳

黃彥融

0000000000000000

陳健吾

林進祐

曾素梅

林天奇

劉茂平

住彰化縣○○鎮○○路0段000巷00弄0
號

黃錦潭

住彰化縣○○鄉○○村○○路0段000
巷0號之0七樓

黃淳仁

黃淳良

黃林玉雪

黃淳忻

黃淳忠

黃百瑩

0000000000000000

黃淳卿

黃淳妙

黃淳娟

楊錦燕

01 黃克進
02 林士貴
03 林美妙
04 黃俊宜
05 謝俊彥
06 林舜儒
07 林舜雄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
08 號0樓

09 黃雪霞
10 黃黎雲
11 黃益中
12 黃渤祥
13 曾基錫

14 受告知人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李志賢

18 0000000000000000

19 受告知人 游俊旻

2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1 主 文

22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
23 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死亡者，
24 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
25 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之
26 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
27 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
28 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
29 第175條、第178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黃玉陳已於民國114
30 年6月1日死亡，依法由其被繼承人承受訴訟前應停止訴訟，
31 故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另被告黃林玉雪於起訴前111年3月

01 29日死亡，原告應補正適格之當事人。
02 二、原告應於一週內到院閱卷，並補正被告黃林玉雪（Z0000000
03 00）、黃玉陳（Z000000000）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並
04 於閱卷後一週內重新補正正確當事人、應受事項判決及事實
05 理由之書狀到院，並按正確被告人數提出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07 北斗簡易庭 法官 張鶴齡

08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11 書記官 蔡政軒